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关于变更 2019 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 2019 年 3 月实施完成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所回购的部分股份的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将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的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全部变更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目的”。本次变更调整是公司基于目前所处可转债转股期的实际情况,以及已开展的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综合因素所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

本次变更股份用途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的”的回购股份的回购用途全部变更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目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3.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事前审查。

经审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基于对普华永道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普华永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公司续聘普华永道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周宏骐



伏军



胡世明

2021 年 8 月 20 日